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3〕23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丁赞忠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保障资格的通知

陈埭镇政府：

根据我办日常巡查，陈埭镇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丁赞忠擅自转借其所租住的聚兴小区一区 8#203 公租房房源。经我办调查取证，情况属实。根据《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规定》（晋政文〔2012〕171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政文〔2018〕34号），现将有关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取消陈埭镇丁赞忠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限该保障对象从即日起 30 天内腾退出所租住的公租房。

二、请涉及的初审单位：陈埭镇负责通知，并督促其立即腾退出所租住的公租房。

三、丁赞忠 5 年内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请陈埭镇按规定严格把关。

联系人：倪振强

电话：0595-85622181

邮箱：494970923@qq.com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